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11.99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6年7月18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7月20日（T+2日）公告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同时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83.33倍（截止T-3日，即2016年7月13日）。本次发行价格11.9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99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7,215.4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99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3,9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57.8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922.13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3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超讯通信”，股票代码为603322。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9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本次发行全部采用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及配售。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超讯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322。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无老股转让情形。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3,9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57.8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922.1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7,215.44万元。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且在2016年7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发行。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6年7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份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20,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个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支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16年7月18日（T日，申购日）15:00截止。

T日15:00后，上交所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2016年7月19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中签率。

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2016年7月19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中签结果。

8、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7月20日（T+2日）公告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9、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T+4日刊登中止发行公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6年7月14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超讯通信/公司	指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T日	指2016年7月18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9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65），截止2016年7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83.33倍。

本次发行价格11.99元/股对应的2015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恒泰长财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99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3,9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57.8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922.1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7,215.44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6年7月14日 周四	刊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6年7月15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7月18日 周一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6年7月19日 周二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6年7月20日 周三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3日	2016年7月21日 周四	确定是否中止发行
T+4日	2016年7月22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9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

申购简称为“超讯申购”；申购代码为“732322”。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且在2016年7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6年7月1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2,000万股“超讯通信”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数量和次数的规定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6年7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6年7月1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申购数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6年7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且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0,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20,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计算市值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6年7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6年7月18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案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认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6年7月18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6年7月1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6年7月19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6年7月1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6年7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7月20日（T+2日）公告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一）放弃认购股份的申报

对于因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6年7月2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

（十二）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及主承销商包销情形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十三）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T+4日刊登中止发行公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四、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建华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1025、1027号第4层

联系人：钟亮

电话：020-8066018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地址：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57号五层479段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673708

发行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15日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3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11.99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6年7月18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7月20日（T+2日）公告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4）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6年7月14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收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改变，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99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按照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83.33倍（截止T-3日，即2016年7月13日）。本次发行价格11.9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依然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7、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8、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7,215.4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99元/股计算的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3,9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057.8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922.13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9、本次发行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

10、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15日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02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2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5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39.7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6年7月18日（周一）下午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6年7月11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锋股份”)于2016年7月1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华锋股份”A股2,000万股。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123,0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8,870,810,000股，配号总数为217,741,62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774162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3703970%，网上投资者超额申购倍数为5,443.54050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6年7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本次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7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6年7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6.20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在2016年7月14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7月18日(T+2日)公告的《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7月12日、2016年7月13日、2016年7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1-3月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大信阅字[2016]第3-00001号《审阅报告》，且均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1-3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6,923.04	47,968.57
股东权益	41,197.07	42,936.67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6,150.44	8,246.96
营业利润	828.10	1,769.51
利润总额	890.63	1,828.51
净利润	667.13	1,36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96	1,361.19
少数股东损益	-2.83	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06	1,31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84	-447.74

公司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150.44万元，较2015年同期下降25.42%，主要原因是2016年第一季度草酸价格较2015年同期下滑所致。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工业草酸和精制草酸平均销售价格分别约为3,200元/吨和4,800元/吨，与2015年第四季度持平，较2015年同期分别下降约40%和25%。虽然2016年第一季度主要原材料葡萄糖的平均采购价格较2015年同期下降了约25%，但由于公司净利润对草酸销售价格的敏感性更高，导致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同期下降50.78%，但仍超过2015年全年的25%。

根据201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以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销售和采购订单情况，并结合目前草酸市场的供需形势，公司预计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幅度将在15%~2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幅度将在25%~30%；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变化幅度将在-1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变化幅度将在-10%~10%。

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审计报告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以及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销售价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 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为工业草酸和精制草酸，其中，报告期工业草酸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08%、75.95%和74.32%。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工业草酸，存在产品结构单一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 草酸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工业草酸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3,740.34元/吨、4,267.73元/吨和4,034.12元/吨，2014年较2013年增长14.10%，2015年较2014年下降5.47%；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工业草酸平均销售价格为3,217.69元/吨，较2015年下降20.24%。产品价格有较大波动，公司存在草酸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 产能适度扩张的市场风险

根据公司市场调研及行业公开数据综合分析，2012年至2014年，国内工业草酸的产量估计分别约为31万吨、32万吨和34万吨。结合行业历史发展数据及管理层对未来的判断，公司预计2020年草酸的总体需求量约为50万吨（包括国内需求和出口需求）。公司在对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测的基础上合理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直接面向市场的工业草酸产能将增加约2.8万吨/年，精制草酸产能将增加2.5万吨/年。

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若草酸需求、草酸价格、原材料价格、政策环境等因素与公司预期产生差异，则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报酬率。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A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63	00048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91	1.28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1,228,588.10	39,615,072.9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	0.13

注：根据《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同一类别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9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7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6年7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16年7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6年7月20日开始计算，2016年7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①华商基金直销柜台、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乌市商行、晋商银行、浙江泰隆、华龙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宏源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国融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厦门证券、天相投顾、新兰德、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北京展恒、中期时代、创金启富、宜信普泽、众升财富、一路财富、唐鼎耀华、联泰资产、泰诚财富、泰信财富、凯石财富、乐融多源、陆金所资管、大泰金石、盈米财富、中信期货、中证金牛、汇付金融、和耕传承、利得基金、徽商期货、开源证券、北京钱景财富、奕丰金融、大连网金金融、广源达信、东莞农商行、金斧子、上海云湾。

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

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